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共计 154,976,3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65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共计 829,0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1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54,147,5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0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82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

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13,154.93 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8,123,259.14 元；2022 年度实现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净利润-33,374,375.81 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0,782,405.22 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 2023 年公司需保障充足的自有资金以稳定发展业务，逐步恢复市场信心，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54,974,8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3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568%；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

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与参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场地租赁、借款利息，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705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2022年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5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54,4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关联股东金跃国先生作为公司委派至巴洛特董事，为此议案的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股数547,276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康华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328,123,259.14元，实收股本为512,064,0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54,9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